

避险转移，谁来指挥？

今年汛期是《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实施后的第一个汛期。

关于条例，你了解多少？

进入汛期，哪些区域的人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转移？

■ 条例首先明确了适用范围，包括“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蓄滞洪区、河道行洪隐患区、水库周边及下游、尾矿库下游”等区域。同时，考虑到其他极端情况，将“可能受到暴雨和洪水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威胁的其他区域”也涵盖至适用范围。

■ 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原则，坚持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适当扩面，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具体的防汛避险转移工作应由谁来指挥？

条例构建了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和县干部包乡、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包联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将防汛避险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发布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基层党支部、村委会以及农村党员熟悉基层情况，应是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内的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做好排查隐患、摸清底数、编制预案、实施转移和组织志愿者队伍、维护治安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防汛避险人员转移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应当对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包联到户、责任到人。

条例还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命令，不得拒绝、拖延、干扰、阻挠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

各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配合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工作。

